

附 4-3

2023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名称：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产业学院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 ¹ （盖章）：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托二级院系名称 ² ：	土木工程系
产业学院院长：	冯川萍
项目负责人：	曾浩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¹ 主要合作单位限一个。

² 如为独立设置的产业学院，可不填依托二级院系名称。

填写说明

一、请逐项认真填写，空缺项填“无”。有可能涉密或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勿填写。

二、申报内容力求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严谨规范、简明扼要。

三、专业名称和代码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等文件为准。

四、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签名处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格栏高不足处可自行增加，排版务求整洁清晰、页码连贯。

一、基本情况

产业学院全称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产业学院					
挂牌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独立设置		○是 √否	
办学场所	√学校内部 □企业内部 □产业园区 □其他独立办学场所					
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	无		依托的二级院系		土木工程系	
共建专业点及年招生规模	共建专业点名称(限填5个)		专业代码	年招生规模	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立项情况	
	1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160	央财支持重点建设专业	
	2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30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省级重点专业	
	3	智能建造技术	440304	100		
	...					
合作单位名称及产业类型	合作单位名称(限填5个)				合作单位性质 ³	
	1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			企业	
	2	广东华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	广州市政工程总承包			企业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浩	政治面貌	群众	党政职务	教师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程硕士	专业职称	讲师
	工作年限	22	办公电话	0668-2920229	产业学院职务	理事
	主要职责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的产教融合、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管理工作 2、专业建设工作 3、师资、人才队伍建设 4、实习与实训条件建设 5、教学组织运行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 6、推进产教科用融合工作 7、推进对外合作交流与社会服务工作 				

³ 合作单位性质分为：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其他。

	主要工作经历	<p>2002.07-2008.07, 广州信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p> <p>2008.08-2012.07, 深圳华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p> <p>2012.11-2016.07, 兼职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p> <p>2012.08-现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任教师。</p>
	校企合作经历	<p>1、2022年5月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参与荣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一等奖(个人排名第6), 获奖作品:“政校企村联动, 三扶三训提质”的新型职业农民终身教育模式创新实践, 颁奖单位:广东省教育厅。</p> <p>2、2020年3月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参与荣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一等奖(个人排名第6), 获奖作品:服务粤西乡村振兴的“校村共育、学用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探索, 颁奖单位:广东省教育厅。</p> <p>3、2019年5月联合企业共同申报主持广东BIM技术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被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p> <p>4、2017年9月联合企业共同开发课程《BIM计量与计价》, 被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21年2月通过验收。</p> <p>5、2022年4月联合企业共同开发课程《BIM建模》, 被广东省教育厅立项为省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p> <p>6、2017年4月联合企业共同申报主持茂名BIM技术研究中心, 被茂名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6、2021年4月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认定为全国首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中心, (全国48家, 广东2家)。</p>

产业学院教师基本情况		教师总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企业教师数	学校教师数	具有企业背景的学校教师数
	教师数	18	1	7	6	4	6	12	18
	占总人数比例	100%	6%	39%	33%	22%	33%	67%	100%
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在校生总数	其中：现代学徒制学生数		其中：订单培养学生数		与主要合作单位开展现代学徒制学生数	与主要合作单位开展订单培养学生数	
	人数(人)	560	15		149		0	85	
	占总人数比例	33%	2.68%		26.61%		0	15.18%	

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校教师/企业教师	职称	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1	曾浩	1978.12	学校教师	讲师	智能建造技术教研室主任	教学、管理统筹
2	扶国	1974.5	学校教师	副教授	党委书记	教学、管理统筹
3	卢利	1965.7	企业教师	高级工程师	教师	实训管理
4	冯川萍	1972.6	学校教师	副教授	土木工程系负责人	教学、管理统筹
5	梁励志	1988.5	学校教师	助教	教师	行政、学生管理
6	高林海	1992.4	学校教师	助教	教师	行政、学生管理
7	何光灿	1985.7	学校教师	助教	教师	行政、学生管理
8	李翠芬	1968.3	学校教师	教授	教师	教学管理

9	蓝维	1966. 2	学校教师	高级工 程师	教师	教学管理
10	邱锡 寅	1968. 7	学校教师	讲师	教师	实训管理
11	钟庆 红	1969. 9	学校教师	讲师	教师	教学管理
12	吴桃 春	1979. 7	学校教师	讲师	教师	教学管理
13	李晓	1973. 4	学校教师	讲师	教师	实训管理
14	王彪	1970. 7	企业教师	高级工 程师	教师	实训管理
15	梁欢	1978. 5	企业教师	高级工 程师	教师	教学管理
16	陈金	1970. 2	企业教师	高级工 程师	教师	教学管理
17	叶浩 军	1985. 7	企业教师	工程师	教师	实训管理
18	谭金 桃	1987. 9	企业教师	助理工 程师	教师	实训管理

二、组建背景与发展定位

（一）组建背景

（设立产业学院的主要考虑和实施基础，含学院组建论证过程，包括组建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1、组建背景

围绕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中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群”之一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现代建筑材料在茂名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机制改革，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2017年11月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创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智能建造永和建筑产业学院），联合培养土木工程行业智能建造技术技能人才。

2、组建必要性

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指

出要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若干现代产业学院，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探索系统化、可持续的产教融合机制，针对建筑类人才仍供不应求，适应“**智能建筑**”技术技能人才尤其欠缺的现状，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学院，打造融合人才培养、师资共建、科研创新、技术服务等多位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深度产教融合模式。因此联合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致力于探索产教深度融合，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服务粤西地区建筑产业，创新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3、组建可行性

2017年5月2日，我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未来10年内，通过创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现双方在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合作、职业培训、奖学金、共建实训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融合发展。

根据协议，双方将合作设立“永和建筑学院”和实训基地，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在人才培养上，将根据企业用人需求，采用“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采取现代学徒制合作方式，为企业培养“准员工”。在职业培训上，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实施各类专业培训及考证。将共建实训基地，包括装配式建筑展馆、生产性实训基地、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BIM技术培训中心等。协议还就奖学金、“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划。双方将通过深度融合发展，培养高素质建筑技术人才。因此为“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提供了组建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等，具备了组建的可行性。

（二）发展定位

（包括学院的性质、主要功能、依托专业情况、面向产业及合作项目情况、平台支撑与人才培养规模等）

1、学院性质

2017年11月9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正式挂牌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联合培养土木工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该学院性质为由企业冠名隶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

2、主要功能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主要围绕土木工程大类专业群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企双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整合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本行业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土木工程行业的结构调整与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

3、依托专业情况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依托土木工程系下的**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智能建造技术**三个专业开展，其中：**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为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工程管理**为省高水平专业群、**级重点专业**，智能建造技术是适应当前BIM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推广发展的新技术急需型新专业。

4、面向产业及合作情况

本产业学院围绕**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中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群**”之一**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现在建筑材料在茂名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据[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全国**对接重点产业“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造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

5、平台支撑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以：**土木工程公共实训中心、建筑设计公共实训中心**2个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筑设计专业实训基地、广东星艺装饰集团室内设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3个省级校内外实训基地；“**广东BIM技术应用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BIM计量与计价**》省级精品在线开

放课程、《BIM 建模》省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筑工程测量》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平台为支撑，开展专业教学、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对外交流等工作。

6、人才培养规模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共有专任教师 18 人，均为“双师”素质型教师，其中学校教师 12 人，企业教师 6 人，副高级技术职称及高级工程师以上占比 50%，师资队伍组建合理，目前产业学院每年在校学生约 560 人，近 2 年订单班学生占比 26.61%上，约每年 149 人；现代学徒制占比 2.68%，每年 15 人；与主要合作单位开展订单班占比 15.18%，每年 85 人。

三、建设基础

（一）产业学院简介

2017年11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成立了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合作内容如下：1. 共同育人。企业为2015级学生提供50个顶岗实习岗位，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实训指导。计划在2017级学生中开展6个订单班，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2.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激发优秀学生的学习动力。3. 共建实训基地，企业已注入20万现金共建实训室，到2018年3月，再投入180万设备；4. 学院为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已对该企业26名员工进行BIM技能培训，效果非常好；5. 设立“永和建筑学院助学基金会”，已支助土木工程2017级2名贫困学生在校3年的学费，该基金会将为更多的学子提供助学机会。

成效：1. 学院获企业的资金、设备支持；2. 校企共赢。学院毕业生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企业获学院技术的支持，定点招聘到优秀毕业生，企业在行业中提高知名度；3. 二级学院章程可以推广到其他二级学院应用。

(二) 合作单位简况

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⁴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明理	联系人	唐亚春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联系人职务	人事部经理
	主管单位	广东省住建厅	联系人电话	18319751925
	已接受共建专业点 实习学生数(人)	265	已接受共建专业点 毕业生就业数(人)	206
	合作开展现代学徒 制试点学生数(人)	0	合作开展订单培养 学生数(人)	103
	已支持学校兼职教 师数(人)	5	已捐赠和准捐赠设 备值(万元)	80
	简况(着重说明合作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校企合作经历等)			
	<p>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金6亿元,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壹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集团旗下子公司广东熹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已发展为集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供应链、建筑劳务输出一体化多元化发展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p> <p>集团管理机构健全,并实行区域化经营管理,随着集团业务的不断拓展,项目遍及广东省内、广西、海南、江西、湖北、河南、贵州等省份,并在马来西亚、柬埔寨、印尼等海外板块成立子公司承接项目。集团现拥有职工约2600人,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1700人,其中工程系列研究生、博士、教授等20余人,高级职称人员62人,中级职称人员276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约280人。</p> <p>一直以来,集团始终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持续发展、共筑和谐”的经营理念和“永不停步、追求卓越、和谐创新、成就辉煌”的企业精神,</p>			

⁴ 如有多个合作单位,可自行增加表格。

在短短几年中，集团得到迅速发展，充满生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取得了良好的信誉。集团承接工程竣工一次交验合格率达 100%，获省、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80 多项；获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0 多项；连续十年获评“守法纳税大户”、连续十一年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接连获得 2015 年、2016 年“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2016 年、2017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获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此外，公司亦被评为首批“全国建筑业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以及水利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为满足集团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在项目管理、专业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能得到全面提高，使教育科研成果与实践更好地有机结合，**集团与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依托高校的人才和科研优势，校企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已逐步形成优势互补、产研结合、成果共享、共同发展的模式。此外，集团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创办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成立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及“BIM 技术中心”科研培训机构，联合培养程行业专业人才，扩大企业人才储备，精心打造专业队伍和团结奋进的狼性管理团队，为企业高效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同时不断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集团的良性发展。

（三）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包括学院的组织管理架构、教育教学管理及管理运营团队等）

1、学院组织管理架构

（1）永和建筑学院办学地点设在水东湾新城校区，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下，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任期三年。

（2）理事会组成人员。首届理事会成员由 11 人组成，校企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推荐产生，从第二届开始，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推荐产生。设理事长 1 名，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董事长担任。副理事长 2 名，分别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董事长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设常务副理事长兼永和建筑学院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任担任。设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 1 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副主任担任。设副秘书长兼副院长 2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管学生专职副书记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担任。设理事 4 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担任。

（3）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 下，履行如下职责： 1）审定校企合作协议的各项内容； 2）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章程及各项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3）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管理人员名单； 4）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7）制定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的具体方案，并按计划完成； 8）决定永和建筑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4）每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永和建筑学院院长、其他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推荐产生确定，并负责永和建筑学院运行管理。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如下： 1) 把控永和建筑学院的发展方向； 2) 按照永和建筑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利润分配方案，报理事会通过投票，达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同意后，组织实施； 3) 根据

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永和建筑学院特点，负责提出永和建筑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组织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审核，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4)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5)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6)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7) 负责共建实训基地、“永和优秀学员奖”等资金落实。

2、教育教学管理及管理运营团队

(1) 永和建筑学院日常运行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及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共同实施。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在企业实习期间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负责管理。1) 教学：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共同承担，具体参照以下第十条财务管理；2) 学生：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需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在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提供的企业实习期间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3) 共建实训基地，执行各方职责；4) 教科研：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5) 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学校提供场地和师资；6)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把企业标准融入到“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教学课程中去。

(2) 教学和日常管理双方工作职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方职责：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2) 负责永和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方职责：1)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对学生的在企业的实习标准；2) 共建期间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供永和建筑学院在校学生无偿使用和参观；3) 提供 20 万元资金建设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4)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5) 出台“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四）已采取的建设举措

2017年9月，本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合作以来，成立二级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本项目挖二级学院资源，开展同步“交叉立体式”教学（学生前2年在学校学习为主，利用寒、暑假和周末时间，到企业进行实践课程），理论课程以学校为教学主体，实训课程以企业为教学主体；充分利用三共享“师资共享、实训基地共享、信息共享”等育人平台。

1) 共同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同开发2本教材。提炼合作成果，形成特色的人才培养创模式，申报教学成果奖。

2) 永和集团已投入20万元资金，准备在2020年利用该资金，建设装配式实训室，建成粤西地区装配式人才培养基地。

3) 在以上基础上，校企合作申报“装配式”市级工程中心。

4) 土木工程系成立教学创新团队对接产业学院，“永和建筑学院”成立2年以来，已有共建装配式实训展示区、实行师资共享、为企业员工培训BIM技术等项目，开展订单班3个。企业投入超80万元以上，其中有20万元是装配式实训室专项资金。

（五）已取得的建设成效

1、学生职业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学校招生就业处跟踪分析，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毕业生多项关键指标高于本省院校同类专业，就业率达到100%，学生毕业2年平均年薪为7.8万。其中订单班毕业生，毕业2年年薪超过10万元的比例高达46.15%。

2、教师教科研水平明显提升

通过引入企业资源，教师获得更多与一线企业接触的机会，科研水平明显提升。其中，教师团队荣获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暨全国选

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等奖项、教师论文荣获茂名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等。

3、社会服务成果显著

产业学院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为政府、协会、企业开设智能建造新技术讲座 23 场；为新农民开展技能培训讲座 18 场，受众人群超 5000 人。其中，创业学院团队成员受邀在 2020 年第六届全国工程建设互联网大会作题为“互联网+智慧建造”的主题报告、担任全国“BIM+仿真”造价专业深入教学应用培训班主讲；团队成员于 2019 年参加茂名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专家评审工作、2018 年参与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等 3 条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工作。依托产业学院成果，学校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为全国首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机构（全国 48 家，广东 2 家）。

（六）资源投入与支撑条件

（包括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及地方政府支持等）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软硬件投入：

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永和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
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
5. 提供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提供工作团队，与企业共同申报市级、省级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6. 为永和集团的员工提供继续再教育平台，提供 BIM 培训及考证服务；
7. 利用自考本科的平台，为企业员工提供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学历教育教育全过程教学、考试服务；

8. 接受永和集团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合作企业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软硬件投入：

1.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对学生的在企业的实习标准；
2. 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供永和建筑学院在校学生无偿使用和参观；
3. 提供 20 万元资金建设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4.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5. 出台“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七）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

（包括组建以来各方对产业学院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教师评聘支持、教学改革支持、薪酬支持、自主权支持、招录学生支持、资产构成、专有资源支持以及其他改革举措支持与保障情况等）

学校对开展产业学院高度重视：

1、出台了《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的通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从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给与支持与保障。

2、企业捐赠及奖助学活动。企业捐赠达 80.326 万元，包括以下：

1) 企业捐赠投入实训室、校园文化小品建设费达 60.21 万元。其中：永和装配式实训室 20 万元；永和装配式展示品：13.61 万元；永和多媒体教室：6.6 万元；南校区图书馆墨子像：10 万元；南校区 8 号楼永和建筑学院文化园：9.035 万元。

2) 奖、助学金 14.116 万元。

3) 篮球比赛活动费用：6 万元。

四、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围绕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中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群”之一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现在建筑材料在茂名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据[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全国对接重点产业“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造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以“一个核心、两大任务”为抓手，创建产教融合创新现代产业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服务粤西地区建筑产业、推动“BIM”和“装配式”两大新技术任务为抓手，以满足行业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全面实施内涵建设。培养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最前沿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把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打造成为广东省产业学院的典范。

服务建筑业转型升级，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创新实施“多元融合、混合主体、过程导向、课证融通”的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校企共育德技并修的“鲁班工匠”；围绕企业技术升级和国际工程施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进项目化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搭建“信息技术+专业”平台，实现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教学设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培养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元主体共建共管。

建设融教学、实训、项目开发于一体的开放、共享型产教融合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打造“智能建造”综合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强化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校企互通互融，联合科技开发，加快国家、国际职业标准的参与程度、引进力度，研发、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完善产业学院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打造高水平产业学院。

（二）建设思路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本着“质量、开放、融合”的原则，围绕土木工程大类专业群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企双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整合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本行业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土木工程行业的结构调整与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产教融合共育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急需智能建造应用型人才，向社会开放优质平台资源，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区域行业发展，实现产业学院可持续发展、学生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增强的多方共赢局面。

（三）建设内容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为目标，全方位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三教”改革、共享技术平台、校企共建实践基地：

1、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想信念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德技并修、工学结合，通过校企牵手，动态融入国际、国内建设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培养学生认知、合作、创新和职业4方面的能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拥有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复合高素质技术技能管理型的现代鲁班工匠，创新实施“多元融合、混合主体、过程导向、课证融通”的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依托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师资队伍、教学管

理、实习基地、资源共享、文化理念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全过程的合作，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校企共建人才开发平台、共享人才培养开发资源、共担人才培养开发成本、共推人才开发先进经验。

2、共融共通共建共享、整合校企教学资源

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为准绳，创新专业群共享机制，构建“公共基础+专业模块+拓展模块（辅修）+职业能力”相结合的“一专多能”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3、数字课程以赛促教、深化教材教法改革

开发新形态活页教材，深化魅力课堂改革，建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不少于 12 本；以赛促教，推进多样化信息课堂改革，师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不少于 38 项。

4、提升双师职教能力，培育教学创新团队

完善校企双向交流培养机制，实现专兼教师互配互挂、互动互助，构建起开放的师资成长格局，使在校教师具备“能做会做”的工作能力，使企业兼职教师真正具备“能讲善讲”的授课能力，共同培育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教学能力优的专兼师资队伍。

5、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同创技术技能平台

以“技术升级、节能减排、循环低碳”为原则，联合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建筑企业，特别是吸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行业中小微企业加入，共建现代建造管理技能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建设行业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建造技术、工程管理能力等转型升级。

6、拓宽社会服务领域，彰显专业集群优势

本学校 2021 年 4 月 8 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全国首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拟开展建筑行业产业工人培训项目、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培训、BIM 证书培训。预计为地区建筑产业培训达 8000 人次/每年以上。

(四) 建设计划

序号	时间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
1	2023. 5-2023. 12	产业学院管理架构与师资团队建设	1) 产业学院管理架构设置完善 2) 师资团队组建 3)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 共同确定教学内容 5) 共同完善管理实施方法
2	2024. 1-2024. 6	产业学院运作探索	1) 联合茂名土木建筑学会开展“校行企”三方共建产业学院 2) 围绕新专业“智能建造技术”开展订单人才培养 3) 构建多个校内智能建造研发工作室 4) 建设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
3	2024. 7-2. 24. 12	产业学院正式运行	1) 引入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生产参与产业学院教育教学 2) “校行企”三方共建企业招聘产业学院毕业生，提供定岗实习岗位 3) 校企共编活页式教材 4) 产业学院技术研发技术成果孵化应用于企业生产
4	2025. 1-2025. 12	对标建设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1) 挖掘改进产业学院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机制改革 2) 推进产业学院与企业协同创新水平，高质量服务广大“双十”产业群 3) 对标建设省示范性产业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为推进智能建造永和建筑学院的建设，在学院的整体统筹下，通过建立相应组织保障、实施保障、经费保障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以保障产业学院高质量、高水平建设。

1、组织保障

1) 建设完善产业学院理事会

为加强建设产业学院的组织领导，确保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学院牵头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任期三年。

2) 明确产业学院理事会成员的责任

首届理事会成员由 11 人组成，校企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推荐产生，从第二届开始，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推荐产生。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设常务副理事长兼永和建筑学院院长 1 名，设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 1 名，设副秘书长兼副院长 2 名，设理事 4 名。

2、实施保障

为确保产业学院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学院将制定、修订一系列的项目实施、资金监管、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制度，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专家把关”，对产业学院进行定期的绩效考核，规范产业学院的资金监管，保障与产业学院建设相关的校企合作活动顺利开展，切实保障产业学院相应建设活动的顺利推进。

3、经费保障

多方筹措专业群建设资金，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持续提高办学水平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争取省、市政府对学校持续加大投入，并通过共建产业园、协同创新中心、培训中心等方式争取地方政府提供政策、资金、场地等资源支持。

（六）预期成果

在规划建设期间中，产业学院通过优化、整合依托专业的资源，提高质量内涵建设，加大力度进行“三教”改革，创建技术技能育人平台，为地区产业服务。预期产生如下成果：

- 1、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 2、建成一个专业群内共享的高质量教学资源包，包括新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
- 3、教材与教法改革：出版校企合作教材 12 门，教师和学生参加各项技能大赛（含行业协会比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38 项。
- 4、建成 1 个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 1 项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5、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新增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省级校外实训基地等 3 个、院级体验馆 2 个。
- 6、技术技能平台：利用已有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平台资源，新增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
- 7、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与社会服务能力：为行业、企业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和“BIM”技术、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等培训项目，预计培训超 8000 人次/每年。
- 8、申报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五、审核意见

产业学院院长审核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名：	冯川萍 日期：2023.7.14
主要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2023.7.14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学校（公章）：	 日期：2023.7.14